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771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關於防火捲門施作材質是否應依防火認證內容製作及兩張不同屬性（性能）認證是否得同時使用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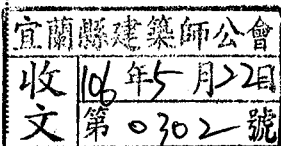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山平吳松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關於防火捲門施作材質是否應依防火認證內容製作及兩張不同屬性（性能）認證是否得同時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06年4月11日天（函）發字第106-0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經本部認可並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其使用自應依核准之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及認可使用內容規定辦理，有關產品之材質、規格及使用等如有額外變更處理或疑



義，應洽本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三、依貴公司上開函說明2. 所載：「……同樣型式捲門於兩處不同單位燒測，一為防火捲門另一處為防煙捲門取得兩張不同認證編號及性能證明卻宣稱表示可同時使用……」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具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之。

正本：中天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512
交15發59章